

证券代码：920790

证券简称：联迪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，注册地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，首席合伙人为高峰。截至2025年末，中汇拥有合伙人117人，注册会计师688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78人。中汇2024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1,434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9,948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45,625万元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,963万元。中汇2024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05家，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7家。中汇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的职业保险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陈艳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秦聪、质量

控制复核人许育荪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服务本公司未满 5 年，且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基本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及评价，认为中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及内控制度，项目团队稳定，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在执行审计工作前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，对审计计划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确认，了解公司当前的经营与财务概况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。

（三）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就审计进展、初步意见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情况进行了及时交流，确保审计程序的执行充分、适当，重点关注收入确认等高风险领域。

（四）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汇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等，未发生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0 日